

钦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钦教职改〔2019〕11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钦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职改办，各县（区）教育局职改办，市直各中学、幼儿园及各相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9〕39号）和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小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19〕2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19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凡在钦州境内中小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含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工读学校，各级教育科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等中小学教育教学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教研员，民办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

(二)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职称文件要求，对全市公办中小学及相关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要求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规定比例差额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

民办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评审管理模式不变。

我市的正高级教师推荐名额将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名额另文公布。

(三) 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已办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外，凡是申报评审当年退休的人员一律不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评。

二、评审条件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推荐、评审的条件按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47号）执行。

三、申报评审时间安排

(一) 正高级教师评审

1. 9月20日前：完成公布岗位、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与公示、县(区)审核推荐等工作；

2. 10月20日前：钦州市考核推荐与公示；

3. 11月5日前：市职改办审核材料向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报送推荐申报材料；

4. 11月下旬前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完成全区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不按时报送材料的，逾期不再受理，责任自负。

（二）高级教师评审

1. 8月30日前：核定并公布岗位；

2. 9月5日前：个人提交申报评审材料；

3. 9月15日前：各单位审核审议、公示申报人材料，并按程序报送同级教育主管部门；

4. 9月25日前：各县（区）教育、人社职改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并提交市教育局职改办，同时报送《2019年申报高级教师评审名册表》、《2019年钦州市中小学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拟用岗位数统计表》；

5. 10月10日前：市教育局审核申报材料，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市职改办；

6. 10月20日前：市职改办审核申报材料；

7. 10月22日-25日：个人在网上完成缴费；

8. 按照自治区职改办的统一要求，原则上在11月下旬前完成职称评审、结果复核及二次公示等有关工作。

不按时报送材料的，逾期不再受理，责任自负。

（三）中、初级教师评审

1. 8月30日前：核定并公布岗位；

2. 9月5日前：个人提交申报评审材料；

3. 9月13日前：各单位审核审议、公示申报人材料，并按程序报送同级教育主管部门；

4. 9月20日前：各县（区）教育、人社职改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并提交市教育局职改办，同时报送《2019年申报中、初级教师评审名册表》、《2019年钦州市中小学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拟用岗位数统计表》；

5. 10月12日前：市教育局审核申报材料；
6. 10月15日-20日：个人在网上完成缴费；
7. 按照市职改办的统一要求，原则上在11月中旬前完成职称评审、结果复核及二次公示，并报送评审结果等有关材料。

中级教师评审工作按钦市职改办字〔2019〕8号文件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初级教师按评审管理权限由各县、区确定接收评审材料时间，市直学校初级教师申报材料与中级教师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四) 申报人员的工作量、工作业绩、论文著作、教育教学课题及其他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乡村教师职称评审

(一) 根据人才分类评价要求，对中小学教师开展分类评价。乡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4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二) 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继续向乡村教师倾斜，2019年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课题项目的刚性要求。

(三)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措施》（桂人社规〔2018〕28号）文件精神，乡村教师符合中、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累计在乡村学校工作满5年、10年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对应申报中、副高级职称，通过评审的按程序

聘用到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十级或七级。乡村教师是指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乡镇和村庄学校现在职在编在岗教师。

（四）对在乡镇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及以上人员，可破学历或资历按评审条件参加职称评审。

五、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程序

（一）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程序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桂人社发〔2016〕31号）文件第四条“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要求”执行。公办中小学编制内管理教师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聘工作按照核定岗位、个人申报、考核推荐、专家评审、学校聘用的基本程序进行。

（二）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考核推荐委员会采取面试说课、同行评议等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考核推荐委员会实到人数半数以上同意票者，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方可向全区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评委会推荐。

（三）中小学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在市、县（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同级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六、申报途径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途径

1. 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2.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同一年度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个人信息填报。

(1) 正高级教师：申报 2019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的专业技术人员，登录网络申报系统 (<http://zcps.1zsrsj.com>) 进行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和操作方式可参阅“广西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高、中、初级教师：申报 2019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登录网络申报系统“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https://www.gxrczc.com>) 进行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和操作方式可登录 <https://my.gxrczc.com/login> 参阅《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操作说明（个人版）》。

(2) 申报人需随时关注短信、微信和系统审核反馈信息，如申报材料被退回，应及时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并再次上报。因申报人未能及时将各级职能部门退回的申报材料完善后上报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申报人在申报系统相应栏目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在各级评委会开始后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2. 个人信息填报。

(1) 录入的个人相片须为近期 2 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相片以清晰为准，像素大小不超过 2M(申报正高级教师)、0.5M(申报副高级以下教师)。

(2) 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准确填写，如因申报人填写错

误导致相关关联材料无法查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并扫描上传到“个人基本信息”栏目的指定位置。

（3）破格申报、无职称申报由申报人将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网络申报系统，由相应评委会所在职改办进行资格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即可报送至相应评委会，不再要求进行评审前的破格（无职称）审批。

（4）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非在编教师申报，可在“个人基本信息”或“个人社保缴费证明”栏目点击“查询”，可显示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数据未实现共享的，需自行上传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3. 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公办中小学参评人员学历（学位）真实性由单位负责核实，申报人员在“学历情况”栏目中按要求如实填写学历信息即可，无需上传证书；非公领域参评人员，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不再提供学历证书相关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学历证书编号等查询证书的基本信息在学信网上予以核实，将查询结果截图上传至“学历情况”栏目指定位置；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则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并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取得国（境）外学历参评人员，只需提供在中国留学网查询的电子证照认证结果截图，不再要求提供纸质认证结果。

4. 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

申报各级职称人员，其持有的下一级职称证书在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在线审验通过能够实现查询共享的参评人员，均不需要提供职称证书材料，在“个人基本信息”栏目完成姓名、身份证号录入后，点击“查询”，可在“现专业技术资格”栏目内自动生成证书信息，无需手动填写。如暂时无法查询到证书信息，则需手动填写证书信息后，由所在学校（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对职称证书原件进行核验，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5. 继续教育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应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完成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和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 2019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由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无需提供纸质证明，在完成个人基本信息录入后，点击“查询”，可在“继续教育情况”栏目自动生成考试合格证明提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相关合格材料，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把关，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6. 论文、著作材料。

(1) 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以“代表性”成果形式呈现的，须经本单位组织 2 名以上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并将鉴定意见扫描上传到职称申报系统指定位置。申报人以“论文、著作”形式呈现的，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须对 1 篇（含 1 篇）以上送审论文进行学术成果相似性检测，并附检测结果报告单，并将报告单扫描上传到职称申报系统指定位置。

(2) 在期刊发表的论文须同时扫描上传该期刊封面、封底、目录、版权页及全文。提供期刊校对文章清样、录入证明

等均无效。

公开发行的期刊可在国家广播电视台网站进行查询。
(<http://www.sapprft.gov.cn/zongshu/magazine.shtml>)

7. 申报材料清单。

如缺少注明“一票否决”材料中的任一项（附件1：2019年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其申报材料不予提交评委会。

七、审核推荐要求

（一）单位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部门）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2. 各学校（单位）的审核责任人，登录相应的网络申报系统对本单位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申报正高级教师：审核网址 <http://zcps.1zsrsj.com>，具体操作方式可参阅“广西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申报副高级以下教师：审核网址
<https://dw.gxrczc.com/login>，
参阅《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操作说明（单位版）》

单位审核申报正高级教师时，采取“接收一个、审核一个、上报一个”的方式，在完成本单位的每一位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后，即可提交上一级职改部门，无需批量报送。

审核工作中，要随时关注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被退回的情况（在申报系统“信息提醒”栏中显示），并督促申报人员按要求完善材料后再次上报。

3. 各学校（单位）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并予以查询核实，并在申报系统中如实填写核实结果，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将弄虚作假、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材料推荐上报，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处理。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各学校（单位）应成立考核推荐委员会，负责对申报副高级以下教师的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及任现职以来各学年的考核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可采取说课讲课、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进行。根据考核结果，经集体研究，由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不超过 1: 3 的比例推荐参评人选。

5. 审核公示。各学校（单位）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并向全体教职工说明公示地点，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参评。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二）各级职改部门审核审查。

1. 各级职改部门登录相应网络申报系统，在相应层次负责审查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材料审核履职情况、申报材料量化指标和“一票否决”等情况，严禁将不符合评审条件及申报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对审查不合格的

申报材料，直接退回给申报人，下级各级职改部门同时会收到材料退回的提醒。

2. 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在各级职改部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

八、责任追究

(一)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二)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评审专家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一) 2019年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收费标准按桂价费字〔2006〕359号文件规定执行：正高级450元/人·次，副高级380元/人·次、中级230元/人·次、初级150元/人·次。

(二) 中小学职称评审学科专业仍按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分类(附件2)执行。

十、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

1. 2019年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2. 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目录；
3. 2019年申报高、中、初级教师评审名册表(直接从申报系统导出)；
4. 2019年钦州市中小学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拟用岗位数统计表；
5. 2019年钦州市中小学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拟用岗位数统计表。



附件1

2019年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称申报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类型 | 需提供材料内容 | 材料要求 | 评审系统证明材料量化要求 | 适用范围 | 备注 |
|----|----------|---|------|--------------|------|---------------------------------|
| *1 | 个人信息 | 申报者按照申报界面要求及提示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 | | 无 | 所有层级 | |
| 2 | 个人信息、身份证 | 申报者如实填报个人身份证信息，由所在学校（单位）审查责任人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把关，不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无 | 所有层级 | 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 3 | 相片 | 申报者上传近期2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相片以清晰为准，像素大小不超过2M。 | | 无 | 所有层级 | |
| *4 | 基本通用条件 | 1. 公办中小学参评人员学历（学位）真实性由单位负责核实，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非公领域参评人员，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不再提交学信网相关材料，将查询结果截图上传至“学历情况”栏目指定位置；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则需提供学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并扫描上传。 3. 取得国（境）外学历参评人员，只需提供在中国留学网查询的电子证照认证结果截图，无需提供纸质认证结果。 | | 无 | 所有层级 | |
| *5 | 下一级职称证书 | 1. 在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在线审验通过能够实现查询共享的参评人员，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2. 如暂时无法查询到证书信息，由所在学校（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对职称证书原件进行核验，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 | 无 | 所有层级 | |
| *6 | 年度考核结果 | 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由申报人在系统中如实填报，所在学校（单位）进行审核把关，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 | 无 | 所有层级 | 不需要提供上一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 |

| 序号 | 材料类型 | 需提供材料内容 | 材料要求 | 评审系统证明材料量化要求 | 适用范围 | 备注 |
|-----|------------|------------|---|--------------|-------------------|-----------------------|
| *7 | 基本通用条件 | 继续教育材料 | 1. 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相关合格材料，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把关，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 无 | 所有层级 | |
| *8 | | 社保证明 | 1. 系统共享数据能够自动识别的无需提供。 2. 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 无 | 所有层级 | 仅限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非在编教师。 |
| *9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 教师资格证明 | 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把关，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 无 | 所有层级 | |
| *10 | | 支教证明 | 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支持教证明或从教以来的乡村学校任教证明进行审核把关，并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 1份 | 仅限申报中小学正高级、高级职称人员 | |
| *11 | 12 | 育人工作 | 1. 班主任证明：申报人提供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证明、德育工作证明材料，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把关，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2. 德育工作奖励，原则上只需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德育工作奖励证明材料。 | 无 | 所有层级 | |
| *12 | | 教学工作量 | 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提供教学课时证明、或听课、评课证明等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把关，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 ≤5份 | 所有层级 | |
| *13 | 14 | 循环教学经历 | 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循环教学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把关，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 无 | 所有层级 | |
| *14 | | 示范引领 | 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最低资历年限以来承担的公开课、培训课、教学专题讲座、学术交流发言、专题教学指导报告、教师培训等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提供不超过2份证明材料。 | ≤2份 | 对申报中小学初级职称不做要求 | |
| *15 | 16 | 培养骨干（青年）教师 | 申报者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培养骨干（青年）教师相关证明材料。 | ≤5份 | 对申报中小学初级职称不做要求 | |
| *16 | | 参与教学改革要求 | 申报者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参与教学改革项目材料，如创新教学方法、开设选修课程、指导学生综合实践、参与校本课程开发、开设选修课或知识讲座、指导课外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少先队活动、组织学科教育教学科研活动等相关证明材料。 | ≤5份 | 所有层级 | |
| *17 | | | | | | |

| 序号 | 材料类型 | 需提供材料内容 | 材料要求 | 评审系统证明材料量化要求 | 适用范围 | 备注 |
|-----|----------|---|---------------------------|-----------------|--|----|
| *18 |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 | 申报者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实施素质教育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个人获奖、学校获奖等2个方面内容。 | | ≤2份 | 所有层级 | |
| 19 | | 申报者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综合荣誉（奖项）。 | | | | |
| 20 | | 申报者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管理奖或德育工作奖励。 | | | | |
| 21 | 教育教学成效 | 申报者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教学成果奖。 | 根据实际提供，原则上限每种类型的证明材料不超过5份 | 所有层级 | 建议申报者在上报数额内按获奖层级从高到低上传证明材料，获奖层级包含校级、乡镇级、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等。 | |
| 22 | | 申报者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教育教学奖励，包括本人参加或指导教师、学生参加比赛获奖2个方面。 | | | | |
| *23 | 业绩成果条件 | 申报者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其它教育教学奖项、荣誉、工作业绩等证明材料。 | | | | |
| *24 | | 1. 中小学教师提供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并参与完成1项以上自治区级课题；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课题相关材料。 2. 教研员提供主持完成1项，并参与完成1项自治区级课题相关材料。 | ≤5份 | 仅限申报中小学正高级职称人员 | 需提供结题材料；乡村教师不做课题项目的刚性要求。 | |
| *25 | 教育教学能力 | 1. 城市中小学教师提供参与完成1项以上县级相关课题相关材料。 2. 城市教研员提供主持完成1项县级课题，并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相关材料。 3. 乡村中小学教师提供主持校内学科教研活动或集体备课活动相关材料。 | ≤3份 | 仅限申报中小学高级职称人员 | 需提供结题材料；乡村教师不做课题项目的刚性要求。 | |
| *26 | | 1. 城市中小学教师提供参与完成1项校级相关课题相关材料。 2. 城市教研员提供参与完成1项县级课题相关材料。 | 1份 | 仅限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人员 | 需提供结题材料；乡村教师不做课题项目的刚性要求。 | |

| 序号 | 材料类型 | 需提供材料内容 | 材料要求 | 评审系统证明 材料量化要求 | 适用范围 | 备注 |
|-----|-------------|---|---|------------------|----------------|-----------------------|
| *27 | 论文、著作 条件 | 1. 提供“代表性”成果形式呈现的，并扫描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2. 提供“代表性”成果或论文、著作相关材料 | 1. 申报者以“代表性”成果形式呈现的，须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并扫描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2. 申报人以“论文、著作”形式呈现的，以上送审论文进行学术成果相似性检测，并扫描上传到职称申报系统指定位置。 | ≤5篇 | 仅限申报中小学正高级职称人员 | |
| *28 | 论文、著作 条件 | 提供论文（著作、相关材料总结）相关材料 | 1. 城市中小学教师公开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1篇（部）；或提供3份教学总结材料。 2. 乡村中小学教师发表论文1篇（或出版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1篇（部）；或提供2份教学总结材料。 3. 城市教研员公开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1篇（部）；或公开发表论文2篇。 | ≤3篇 | 仅限申报中小学高级职称人员 | |
| *29 | 破格条件 | 破格材料 | 提供相关破格材料（无职称申报材料）。 | 1份 | 根据实际提供 | 正常申报人员不需提供。 |
| *30 | 公示材料 | 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 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提供所在单位公示证明材料。 | 1份 | 所有层级 | 仅限民办中小学和公办中小学非在编教师申报。 |
| 31 | 其他材料 | 单位审议推荐意见 | 各学校（单位）应在评审前组织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并将审议情况如实申报。各学校（单位）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5人或7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 | 1份 | 所有层级 | |
| *32 | | | | | | |

说明： 1. 序号前标注“*”的为一票否决指标。

2. “最低资历年限”是指与申报学历相对应的最低资历年限要求，如大学本科毕业生报正高级教师需要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

3.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推荐、评审的条件按自治区印发《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47号）执行，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具体条件要求应参照评审条件及年度评审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目录

普通高中及九年义务学校专业目录：

1. 语文 2. 数学 3. 思想品德与生活 4. 思想品德
5. 思想政治 6. 英语 7. 历史 8. 地理 9. 物理
10. 生物 11. 化学 12. 体育 13. 美术 14. 音乐
15. 通用技术 16. 信息技术 17. 科学 18. 综合实践活动
19. 特殊教育 20. 心理学 21. 电教

学前教育学校专业目录：1. 学前（幼儿）教育 2. 特殊教育

附件4

2019年钦州市中小学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拟用岗位数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報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单位类别是指：“县区城区、县区乡镇或市直”；

2、“核准用于今年评审的岗位数”是指经同级人社部门核准的相应空岗数范围内用于今年评审的岗位数。

3、属县区学校的由县区教育局职改办负责汇总填报，属市直学校的由市教育局职改办汇总填报。

附件5

2019年钦州市中小学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拟用岗位数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单位类别是指：“县区城区、县区乡镇或市直”；

2、“核准用于今年评审的岗位数”是指经同级人社部门核准的相应空岗数范围内用于今年评审的岗位数。
3、属县区学校的由县区教育局职改办负责汇总填报，属市直学校的由市教育局职改办汇总填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钦州市教育局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3 日印发
